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二、應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，放空雨水貯留系統。
- 三、應於舉辦展覽活動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。
- 四、應避免於尖峰時段外運施工土方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